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在查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我们认为：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连翘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地连翘”）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道地连翘增加注册资本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宋瑞卿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杜冠华

余春宏

宋瑞卿

年 月 日